

证券代码：874051

证券简称：森鹏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森鹏电子六楼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社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910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 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13) 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5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，拟提出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96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根据经营情况，结合资金使用需求，拟向银行及其他金

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、增加资金收益，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季正刚、蔡红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